

建湘、李继辉自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抵押物李韬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湘潭大道281号湘潭万达广场B地块2号楼2单元1302002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47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抵押物为李韬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湘潭大道281号湘潭万达广场B地块2号楼2单元1302002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47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审 判 员 陈 琦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新 岳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代 理 书 记 员 刘 天 姿

